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專案質詢

7-1-03-007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士葆，為元宵節的傳統民俗包括吃元宵、放煙火、提燈籠，現行市售燈籠必須符合「玩具商品標示基準」，更要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，不過根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之調查，雖然多數市面上的玩具都有標檢局的「合格標識」或「商品驗證登錄」標誌，卻仍有不少違反相關規定，相關主管單位應加強抽查檢驗，以確保消費者安全，並提醒家長們在購買前，應確實檢視商品標示是否合乎相關規定並試玩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消基會特於元宵節前，針對市售手提燈籠進行檢視，以提供消費者作為選購上的參考。採樣時間為 97 年 2 月 12 至 15 日，地點則在大台北地區各超市、賣場、文具店、五金行、10 元商店與台北捷運公司，隨機購買 18 件市售手提燈籠。
- 二、在標示調查方面，消基會參照「玩具商品標示基準」規定，並進行「商品檢驗標識」檢視，結果玩具標示基準有 44% 不合格。消基會指出，不合格的樣品，分別採樣於台北縣、市的五金行或生活館；其中編號 1~7 號的燈籠，為電池類商品，該類燈籠很可能因為電池槽的電池脫落、漏液，而對幼兒造成健康與生命上的危害；而編號 16 號雖為紙類燈籠，但幼兒在缺乏任何使用說明或警語的狀況下，若以蠟燭為其點亮，亦具有非常大的危險性。
- 三、消基會表示，上述廠商除違反「玩具標示基準」規定外，亦違反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：「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可能者，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。」，第 3 項：「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」，因此，若消費者因業者疏忽而造成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上的損失，可依消保法第 7 條，要求業者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在商品檢驗標識方面，結果有 56% 缺乏商品檢驗標識。標準檢驗局已於 93 年 7 月 6 日公告修正玩具國家標準 CNS 4797「玩具安全（一般要求）」，將手提燈籠列屬節慶/裝扮玩具，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並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出廠檢驗。依據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6 條第 4 項規定，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，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，故經銷者亦不得銷售未經檢驗合格之手提燈籠，如違反規定，標檢局應限期改正，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罰鍰。